2021年度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0

附件1 30

附件2 33

 附件3 47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2.对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按时完成上级人民检察院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并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5.刑事案件判决、裁定及执行监督；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进行检察监督，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6.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7.负责受理控告、申诉。

8.负责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和审核工作。

9.负责对检察机关的政策法律理论和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

10.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服务中心大局】**

助力降低金融风险，起诉破坏金融秩序类犯罪9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9名贫困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5万元；保卫蓝天碧水净土，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24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9件，督促当事人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20余万元，增殖放流鱼苗70万尾。努力净化市场环境，批捕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6人，起诉20人；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对2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作相对不诉处理；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协同巩固良好政治生态，起诉职务犯罪7人。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联合长寿区检察院在大洪湖建立公益增殖放流基地，开展巡河湖执法、调查取证等21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禁渔禁捕法治宣传3次，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件，携手守护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与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签订《检察协作框架协议》，联合成立川渝高竹新区检察服务中心，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维护和谐稳定】**

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77人，起诉444人。确保群众人身安全，批捕暴力性犯罪25人，起诉35人；保障群众财产安全，批捕多发性侵财犯罪52人，起诉105人；积极参与“断卡行动”，批捕涉电诈犯罪17人、起诉52人；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批捕寻衅滋事、“黄、赌、毒”犯罪50人，起诉121人。

**【护航未成年人】**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23人，起诉25人；依法惩戒涉罪未成年人，批捕14人、起诉15人。坚持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少捕慎诉，不捕23人、相对不起诉6人、附条件不起诉15人。贯彻强制报告制度，推动召开邻水县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工作联席会，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平安邻水”建设考核任务。抓好未成年人被害预防工作，常态化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50余场次，模拟法庭7次，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

**【助推社会治理】**

以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发出综合检察建议12件，均得到有效落实。以检察办案保护群众切身利益，办理的广安银丰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追回融资款280余万元，获得省院表扬。以公益诉讼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督促相关部门修复窨井盖64个、盲道50余处。以检察履职提升法治意识，做好化解矛盾，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42件次，化解重复信访案件8件；强化普法宣传，开展各类法治宣传6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

**【强化检察监督】**

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7件、撤案14件，纠正漏捕7人，追诉漏犯16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16件；开展撤回和退查不重报案件专项监督试点工作，得到最高检领导的肯定批示。强化审判活动监督，书面纠正审判活动3件，提起抗诉4件，周某窝藏毒品抗诉案被最高检列入典型案例。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25件，书面纠正监管场所监管活动5人次，书面纠正监外执行5人次，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2件。强化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活动侦查，办理1件2人。办结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9件，刘某合伙协议纠纷审判程序监督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4件，移送行政机关行政处罚12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刑事立案6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7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2件。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及公告51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和解16件。

**【锻造检察铁军】**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请示报告重大案、事件32件次；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组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13次，干警开展政治学习、党史学习35次，开展党建活动20场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4次，向上级党委（党组）汇报4次。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党组听取和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机关纪委开展纪律巡查12次；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政策宣讲30余场次，全覆盖多轮次开展谈心谈话600余人次，发现并整改顽瘴痼疾问题57个，健全完善制度28项；严格检察办案纪律，开展检务督察8次，干警记录填报重大事项35件次。强化业务能力培训，检委会开展集体学习6次，干警参加各类专题培训班45期；坚持专业人才培养，7人被县法学会纳入法学法律专家库；强化综合能力提升，干警撰写调研文章被国家级刊物采用3篇、省级刊物采用3篇，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课题成为全省唯一一项被最高检纳入重点调研课题；撰写宣传稿件被国家级媒体采用18篇，省级媒体采用40篇。

**【深化检务公开】**

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2次，接受县人大常委会调研2次；向县政协通报检察工作1次，接受县政协调研2次；走访代表、委员30余人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活动42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8次，开展检察公开听证42件次。通过微信、微博、门户网站、短信等发布检察信息210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200余条，法律文书490份，重要案件信息35条。

## 二、机构设置

内设部门8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含派驻看守所检察室），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无下属二级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90.12万元（含结转收支）。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6.83万元，增长7.3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还原向县财政借款70.5万，二是增加档案数字化建设支出65.9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84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9.94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86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2.9万元，占76.22%；项目支出443.87万元，占23.7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90.12万元（含结转收支）。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6.83万元，增长7.3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还原向县财政借款70.5万，二是增加档案数字化建设支出65.9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6.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3.66万元，增长8.9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还原向县财政借款70.5万元，二是增加档案数字化建设支出65.9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6.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586.66万元，占84.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1.88万元，占8.67%；**卫生健康（类）支出**29.55万元，占1.58%；**住房保障（类）支出**88.68万元，占4.7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66.77，**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16.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 检察监督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63.6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06.1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8.6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93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51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8.68万元，完成预算100%。（饼状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1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保密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43.87万元，其中：

办案经费项目支出361.9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人员支出12万元，为司法救助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支出271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装备经费项目支出81.9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81.97万元，包括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51万元，完成预算43.59%，比2020年的86.92万元减少69.45万元，下降79.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9.23万元，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20年减少10.22万元，下降36.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加油、维修派车内部控制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0年大幅度下降。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加油、维修派车内部控制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比预算减少22.23万余元。（柱状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7.51万元，比2020年的86.92万元减少69.45万元，下降79.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9.23万元，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20年减少10.22万元，下降36.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加油、维修派车内部控制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0年大幅度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97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占97.14%；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2.8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97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完成预算43.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的86万元，减少69.03万元，下降80.2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9.23万元，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加油、维修派车内部控制制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97万元，比2020年

的26.77万元减少9.8万元，下降36.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加油、维修派车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及乡村振兴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完成预算5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的0.92万元减少0.42万元，下降45.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比2020年的0.92万元减少0.42万元，下降45.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主要用于广安市及重庆市检察系统来邻学习、交流、调研开支的用餐费，同内公务接待共11批次6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具体内容包括：广安市检察系统来邻办案、交流、调研接待10批次61人（不包括陪同人员），支出5100.5元，重庆市检察系统来邻办案、1批次5人（不包括陪同人员），支出294元。

**2021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59万元，比2020年增加106.29万元，增长99.06%。主要原因是：一是还原向县财政借款70.5万，二是增加档案数字化建设支出65.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无政府采购支出，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院立项的听证室建设项目经三次询价采购均废标，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邻水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经费、业务装备购置、2020年司法改革绩效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上述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上述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上述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详见第四部分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详见2021年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业务装备购置、2020年司法改革绩效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3万元，执行数为369.76万元，完成预算的83.51%。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办理各种业务案件1572件，完成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刊（播）40篇，中央媒体刊（播）上稿量10篇，项目社会效益明细，通过强化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维护邻水良好的法治环境、生态环境、政治生态，维护公平正义，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8万元，执行数为81.91万元，完成预算的63.99%。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保障了检察办案工作的高效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0年司法改革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4.79万元，执行数为11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了司法责任制改革，充分发挥了奖金的激励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案经费项目 |
| 预算单位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43 | 执行数: | 369.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3 | 其中-财政拨款: | 369.7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办理各类案件1200件左右，完成省检察院正规化培训调训任务，参训率达80%，完成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刊（播）采用数量25篇，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上稿1篇，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率不低于70%、量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80%、上诉率不高于4%，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达3件。 | 1. 办理各类案件1572件
2. 完成省检察院正规化培训调训任务，实际参训率达90%
3. 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刊40篇，中央媒体刊（播）上稿量10篇
4. 批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100%
5.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率为96.3%
6. 量刑建议采纳率93.5%，量刑建议1.6%
7.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完成3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各种业务案件总数 | 100% | 1572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批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期限 | 无超期 | 无超期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案经费支出总额 | 450万元内 | 369.7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办案工作质量与效率 | 促进司法工作，维护公平正义 | 目标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0% | 92%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司法改革绩效项目 |
| 预算单位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4.79 | 执行数: | 114.79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79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79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广安市委组织部广组通【2020】56号文件，对2020年司法绩效予以考核，支付绩效考核经费. | 已于2021年5月完成该项目资金支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司法绩效改革人数 | 53人 | 53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支付合规性 | 完全合规 | 完全合规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期限 | 2021年6月30日前 | 2021年5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支出总额 | 115万元内 | 114.7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有力 | 达到相关要求 | 达到相关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80% | 9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
| 预算单位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8 | 执行数: | 81.91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8 | 其中-财政拨款: | 81.91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 完成听证室建设，
2. 支付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应分摊的费用
3. 完成网络一体化建设
4. 完成63名检察人员的夏季服装换装
5. 支付业务装备运行维修费、网络维护费、网络分级保护尾款
6. 购置案卷装订机一台
 | 除第1项外，其他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建设个数 | 8个 | 7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设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期限 | 2021年12月底前 | 8个项目中有7个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总额 | 不超过128万 | 81.9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司法工作，维护公平正义 | 目标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85% | 89%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邻水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采购项目、2020年度司法改革绩效考核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这三个项目自评**见附件（附件2）。**

**《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7.公共安全（类）检察院（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属于行政单位，2021年，内设部门8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根据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政法专项编制61人，行政工勤编制5人，在职实有人员63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60人)，退休人员40人,临聘书记员、司法协警共10人,公益性岗位临时用工13人,遗嘱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总收入1990.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1990.12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849.9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1866.7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部分100分，自评得分91.7分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此项总分55分，实际得分46.7分**

1、部门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年初部门预算数1718万，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30万，根据该项指标计分标准，应得分=(1-(10×30/1718)×5=4分

2、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应得分10分。

3、部门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年初预算5个项目（含基本支出项目），达到预期值的项目为4个，应得分4分。

4、支出控制情况：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预算601万元，决算501万，偏差16.7%，应得分3分。

5、及时处置情况：2021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及时应用到预算调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149万，预算结余注销额123万 ，应得分2.7分。

6、执行进度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2%、70%、85%，应得分5分。

7、预算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1718万，决算1867万，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得5分。

8、资金结余率情况：5个部门预算项目中，4个资金结余率均小于0.1，应得分8分。

9、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无违纪违规问题，应得分5分。

**（二）项目预算管理，应得分20分**

详见项目自评报告。

**（三）结果应用情况及自评质量，应得分25分**

1、绩效自评公开，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应得分5分。

2、评价结果整改，绩效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核减项目1个，应得分5分。

3、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应得分5分

4、部门自评准确，应得分10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1.7分。

1. **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2：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司法改革绩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合理设置司法改革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奖金分配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合规的原则，主要体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充分发挥奖金的激励作用。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广安市委组织部广组通【2020】56号文件。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19年以邻检发【2019】10号《关于印发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业绩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规范该项目资金使用，做到有章可循。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司法改革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资金，起到奖勤罚懒的督促引导作用，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涉及支付53名检察人员司法改革绩效，资金支付完全合规。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由办公室统一组织，涉及相关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由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提供，数据来源为2020年绩效考核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由于2020年未能支付2020年司法改革绩效，将该项目作为2021年年初预算项目，金额1151992元，县财政2021年5月全部批复预算并下达预算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为2021年年初预算非税列支项目，须用邻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解缴的非税返还列支。

2．资金到位。2021年5月，该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全部上大平台用款指标。

3．资金使用。

参与业绩考核的人员根据考核细则自查得分并提供佐证资料，考核办资料收齐后进行核实，业绩考核得分汇总后提交党组审议并进行公示，确定考核等次进行奖金分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已到位资金已按规定支出114.7992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成立了邻水县人民检察院司法绩效考核实施领导小组，由检察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及综合业务部的副检察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业务部。业绩考评时，参与业绩考核的人员根据考核细则自查得分并提供佐证资料，考核办资料收齐后进行核实，业绩考核得分汇总后提交党组审议并进行公示，确定考核等次进行奖金分配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定期及不定期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无违规违纪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各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项指标都按申报目标的要求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各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项指标都按申报目标的要求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办案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邻水县人民检察院的办案职能。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根据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办理以下几类案件：

控告、申诉、举报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及审查起诉；

对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刑事及民事抗诉案件；

刑事案件判决、裁定及执行监督；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进行检察监督，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14年，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该办法对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依据财行【2014】2号文件附件《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该办法对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对于符合财行【2014】2号文件附件

《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办案业务经费据实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该项目包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书记员经费、行政检察工作经费等。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办理各类案件1200件左右，

（2）完成省检察院正规化培训调训任务，参训率达80%，

（3）完成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刊（播）采用数量25篇，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上稿1篇，

（4）批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100%，

（5）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率不低于70%、

（6）量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80%、上诉率不高于4%，

（7）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达3件。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由办公室统一组织，涉及相关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由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提供，数据来源为2021年广安市检察院对邻水县检察院的业绩考核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项目资金申报县财政本级解决总额为443万元，后因县财政财力紧张，收回73.24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年初计划列支443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年末资金到位解决443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已到位资金已按规定支出369.76，主要原因：一是县财政财力紧张收回县本级非税列支项目73.2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略**

办案经费使用由部门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在相关支出票据上签字，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对开支真实性负责，之后交办公室主任进行票据合规性审查，之后由部门分管领导及办公室分管室领导签字报销，10000元以上的开支须经院党组会讨论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行【2014】2号文件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依据财行【2014】2号文件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定期及不定期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无违规违纪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各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项指标都按申报目标的要求全面完成。

（1）目标办理各类案件1200件左右，实际办理各类案件1572件；

（2)完成省检察院正规化培训调训任务，参训率达80%，实际参训率达90%；

（3）完成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刊（播）采用数量25篇，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上稿1篇，实际完成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刊40（播）篇，中央媒体刊（播）上稿量10篇

（4）批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100%，实际为100%；

（5）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率不低于70%，实际为96.3%；

（6)量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80%、上诉率不高于4%，实际量刑建议采纳率93.5%、上诉率1.6%；

(7）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达3件，实际完成3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社会效益明细，通过强化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维护邻水良好的法治环境、生态环境、政治生态，维护公平正义，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科学合理，项目实施监控有效，项目各项目标绩效指标能按目标要求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形成“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务总体架构。全面实现检察工作数字化、网络化、应用化、智能化。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14年，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该办法对业务装备费的使用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依据财行【2014】2号文件附件《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该办法对业务装备费的使用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对于符合财行【2014】2号文件附件《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业务装备费据实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根据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对我院的绩效考评要求，2021年开展听证室项目建设，项目预算总额为44万元，提升听证业务的规范化、智能化和公开化水平。

（2）支付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统一实施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费用3.5万元（邻水县检察院应负担部分）。

（3）继续实施2020年11月开始实施的网络一体化建设，并支付项目建设费用50.5万元。

（4）完成63名检察人员的夏季服装换装，并支付经费4万元（预计）。

（5）支付业务装备运行维修费5.5万元。

（6）网络维护费3万元。

（7）网络分级保护尾款19万元。

（8）案卷装订机1万元。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目前申报项目第（2）-（8）项已完成验收并支付资金81.91万元，第（1）项听证室建设经邻水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3次询价均废标，未支付。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对照2021年年初业务装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制定的绩效目标逐一进行对比。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项目资金申报县财政解决总额为128万元，其中2020年结转资金53万元，其余为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2021年6月县财政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79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1年年初项目资金申报县财政解决总额为128万元，其中2020年结转资金53万元，其余为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2．资金到位。2021年6月县财政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79万元。

3．资金使用。

目前申报项目第（2）-（8）项已完成验收并支付资金81.91万元，第（1）项听证室建设经邻水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3次询价均废标，未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略**

项目先交院党组会讨论通过，之后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之后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并结算。报销时，由项目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在相关支出票据上签字，之后交办公室主任进行票据合规性审查，之后由部门分管领导及办公室分管室领导签字报销。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行【2014】2号文件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依据财行【2014】2号文件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定期及不定期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8个项目已按规定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7个，完成资金支付7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发展目标全面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科学合理，项目实施监控有效，项目各项目标绩效指标能按目标要求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3：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办案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126101 | 实施单位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43 | 执行数: | 369.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3 | 其中-财政拨款: | 369.7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 办理各类案件1200件左右
2. 完成省检察院正规化培训调训任务，参训率达80%
3. 完成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刊（播）采用数量25篇，其中中央级媒体刊（播）上稿1篇
4.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率不低于70%
5. 量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80%、上诉率不高于4%
6.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达3件。
 | 1、办理各类案件1572件2、完成省检察院正规化培训调训任务，实际参训率达90%3、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刊40篇，中央媒体刊（播）上稿量10篇4、批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100%5、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率为96.3%6、量刑建议采纳率93.5%，量刑建议1.6%7、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完成3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各种业务案件总数 | 100% | 1572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批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期限 | 无超期 | 无超期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案经费支出总额 | 450万元内 | 369.7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办案工作质量与效率 | 促进司法工作，维护公平正义 | 目标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0% | 92%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0年度司法改革绩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司法改革绩效项目 |
| 预算单位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126101 | 实施单位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4.79 | 执行数: | 114.79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79 | 其中-财政拨款: | 114.79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广安市委组织部广组通【2020】56号文件，对2020年司法绩效予以考核，支付绩效考核经费. | 已于2021年5月完成该项目资金支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司法绩效改革人数 | 53人 | 53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支付合规性 | 完全合规 | 完全合规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理期限 | 2021年6月30日前 | 2021年5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支出总额 | 115万元内 | 114.7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有力 | 达到相关要求 | 达到相关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80% | 90%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
| 预算单位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126101 | 实施单位 |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8 | 执行数: | 81.91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8 | 其中-财政拨款: | 81.91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完成听证室建设2、支付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应分摊的费用3、完成网络一体化建设4、完成63名检察人员的夏季服装换装5、支付业务装备运行维修费、网络维护费、网络分级保护尾款6、购置案卷装订机一台 | 除第1项外，其他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建设个数 | 8个 | 7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设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期限 | 2021年12月底前 | 8个项目中有7个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总额 | 不超过128万 | 81.9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司法工作，维护公平正义 | 目标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85% | 89% |

1. 附表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决算表
4. 支出决算表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